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顶晟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972 号泰嘉园 F 座 10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吴小智 联系电话：18607961513

授权代表：吴小智

联系电话：18607961513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建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
(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 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D2025BF-013 包号：三、四标项

采购人名称：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03-19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投标项目评标公告显示，

标项三、四评标过程中，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方，享受到招标文件“P50 页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第 21 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 20%的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为 48.5 元/亩，评标价为 38.8 元/亩。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102 页“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16、其他未列明行业，统计上规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为 $100 \leq X < 300$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 $X < 10$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联合体成员中的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隶属于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员规模 100-199 人，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如下图所示：

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访问 导出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27826963Y	企业名称	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峰 关联企业 2	登记状态	存续
组织机构代码	32782696-3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缴资本	1500万元
人员规模	100-199人	工商注册号	330521000104677
所属地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327826963Y
所属行业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M7449) v	营业期限	2014-12-30 至 2034-12-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鲁街道科源路10号3幢1201、1202室 (邮编313200)	参保人数	116 (2023年报) 人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地理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房产测绘、地图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技术、防霉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管道疏通工程、管道检测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企业参保人员为 116 人，为中型企业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扣除政策优惠。

法律依据：根据 2011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质疑事项 2：根据建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P100 页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要求，中小企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大企业的情形。

事实依据 2：事实依据：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控

03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参保人数有 304 人，超过 300 人，根据招标文件 P102 页“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16、其他未列明行业，统计上规定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为 $100 \leq X < 300$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 $X < 10$ 。该公司应当为大型企业，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不得认定为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章总则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规定，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数等数据并入总公司。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请代理公司、业主单位、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份的社保情况及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请代理公司、业主单位、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控股公司“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份总公司和所有分支机构的社保详情及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如果相关单位提供社保人数或实际发放工资人数超过规定标准，与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声明的不符，请代理公司和业主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4.17

